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VICTOR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低層大堂會議室8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按下列方式批准股份拆細（定義見下文）：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5)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拆細股份（「拆細股份」），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之營業日（為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之結算日）起生效（「股份拆細」）；
- (b) 所有拆細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以及相同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的限制所限；及
- (c) 一般性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進行彼酌情認為就股份拆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或與其實行有關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如適用）），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股份拆細註銷任何現有股票並就拆細股份向本公司現有股份持有人發行新股票，

惟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承董事會命
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石保棟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附註：

- (1) 凡任何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撤回論。
- (4)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上述大會，則由較優先者所作出的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被接受，其他聯名股東的表決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聯名持有人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石保棟先生、王建華先生及許永梅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彥寬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東小杰先生、何琦先生及羅宏澤先生。